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8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20/18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
並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莫乃光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梁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相關文件

- (201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柬埔寨王國)令》
- 2019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
- TsyB R2 183/800-1-1/17/0 (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 TsyB R2 183/800-1-1/65/0 (C)
- 立法會 LS93/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43/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2)1974/18-19(01) — 一名公眾人士所提交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2 日的兩份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只備英文本)
- 及 CB(1)43/19-20(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3/19-2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該名公眾人士的兩份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43/19-20(04)號 — 法律事務部於
文件 2019年10月2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43/19-20(05)號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
文件 部2019年10月22日
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43/19-20(06)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關於香港與柬埔寨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
課稅協定("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小組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 (a) 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特別是柬埔寨
全面性協定中有否任何條文會如一名公眾
人士所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即立法會
CB(2)1974/18-19(01)及CB(1)43/19-20(02)
號文件)所指般違反美國的《2019年柬埔寨
民主法案》(Cambodia Democracy Act of
2019)，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相關
持份者(包括香港美國商會)，並向小組
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的意見；及
- (b) 提交商界和專業界別(例如"四大"會計師
事務所)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所提供的
資料或意見(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年11月1日隨立法會
CB(1)105/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有何意見，他會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否舉行第二次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秘書處未有接獲委員提出任何要求，表示需要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主席遂作出指示，小組委員會不會再舉行會議。)

7.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並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兩項命令")將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並同意主席應在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把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預告，表示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把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決議案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未能獲得處理。因此，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已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
並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 | | |
| 000352 – 000756 |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梁繼昌議員 | 選舉主席 | |
|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柬埔寨王國)令》(2019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柬埔寨令》") | | | |
| 000757 – 001231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柬埔寨令》，該命令旨在實施香港與柬埔寨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柬埔寨全面性協定")。 | |
| 001232 – 002740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p>涂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一名公眾人士的兩份意見書(即立法會 CB(2)1974/18-19(01)及 CB(1)43/19-20(02)號文件)("意見書")所作的回應，並詢問：</p> <p>(a) 政府當局認為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載的"稅收饒讓"條文與美國的《2019 年柬埔寨民主法案》(Cambodia Democracy Act of 2019)("《柬埔寨民主法案》")並無關聯的原因為何；</p> <p>(b)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當中包含規定"稅收饒讓"條文的適用期以 10 年為限的日落條款)，與香港和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的"稅收饒讓"條文的日落條款是否相若；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是否可能違反美國與柬埔寨簽訂的任何協議及/或美國所訂有關柬埔寨的法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意見書指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提述的 10 年經濟發展項目可能涵蓋違反《柬埔寨民主法案》的項目，但其實該款包含"稅收饒讓"條文，而該條文只是一般性條文，並沒有提述任何特定的經濟發展項目；</p> <p>(b) "稅收饒讓"條文於已發展經濟體與發展中經濟體之間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並不罕見，因後者可能會給予稅務優惠以吸引外商投資。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是應柬埔寨的要求而加入的。柬埔寨與某些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均載有類似的"稅收饒讓"條文。類似的"稅收饒讓"條文亦見於香港與文萊、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簽訂的全面性協定；</p> <p>(c) 一般而言，香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所載的"稅收饒讓"條文均附帶為期 10 年的日落條款，為該條文的適用期設定期限；</p> <p>(d) 鑒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香港居民從其在柬埔寨進行經濟活動所得的收入一般無須在香港課稅。因此，"稅收饒讓"條文在香港實際應用的機會甚低，對香港的影響微乎其微；及</p> <p>(e)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只適用於身為香港或柬埔寨居民的人，既不適用於美國的稅務居民，亦不涵蓋受美國管轄的地區。當局預期柬埔寨全面性協定不會違反《柬埔寨民主法案》。</p> | |
| 002741 – 004333 |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於對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可能與《柬埔寨民主法案》有所抵觸的關注，譚議員詢問：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a) 政府當局曾否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稅務學會和任何美國稅務團體的香港支部；</p> <p>(b) 如政府當局沒有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諮詢相關持份者，小組委員會應否考慮邀請公眾就該全面性協定發表意見；及</p> <p>(c) 政府當局可否確認柬埔寨全面性協定不會違反《柬埔寨民主法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雖然當局沒有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諮詢公眾，但商界和專業界別(包括香港稅務學會)一向支持政府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的政策。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有助促進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商業往來，並為商人及投資者的稅務事宜提供更明確的依據；</p> <p>(b) 由於越來越多本地公司在柬埔寨設廠及營商，香港商界一直具體地要求政府當局與柬埔寨訂立全面性協定。當局亦察悉，柬埔寨已與區內某些經濟體(包括新加坡)訂立全面性協定；</p> <p>(c) 部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的簽訂發出稅務通訊；</p> <p>(d) 與香港簽訂的其他全面性協定一樣，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為藍本，因此與國際標準一致；及</p> <p>(e) 當局預期柬埔寨全面性協定不會違反《柬埔寨民主法案》。</p> <p>主席詢問：</p> <p>(a) 柬埔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了多少份全面性協定；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相較於柬埔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的全面性協定所訂的預扣稅稅率上限，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所訂的預扣稅稅率上限(即 10%)孰高孰低。</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柬埔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新加坡)訂立了 6 份全面性協定；</p> <p>(b) 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為香港居民帶來的好處，與柬埔寨與新加坡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為新加坡居民帶來的好處相若；及</p> <p>(c) 柬埔寨正採取措施以符合現行的國際稅務標準(包括關於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國別報告的標準)。</p> <p>應主席和譚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p> <p>(a) 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特別是該全面性協定中有否任何條文會如意見書所指般違反《柬埔寨民主法案》，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美國商會)，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的意見；及</p> <p>(b) 提交商界和專業界別(例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所提供的資料或意見(如有的話)。</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 段採取行動 |
| 004334 – 004420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 小組委員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 2 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1)43/19-20(03)及(04)號文件)。 | |
|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2019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內地令》") | | | |
| 004421 – 00504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內地令》，該命令旨在實施香港與內地於 2019 年 7 月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第五議定書("內地第五議定書")。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主席詢問有關內地第五議定書所新增的教師和研究人員條款("教師條款")的實施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教師條款下適用於到訪內地的合資格香港教師和研究人員的稅務安排，將對等地適用於訪港的合資格內地教師和研究人員；及</p> <p>(b) 就訪港的內地教師和研究人員而言，教師條款及其他訂明條件將適用於在香港的認可教育或科研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教師和研究人員。概括而言，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香港研究機構(例如本地大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視為屬教師條款涵蓋範圍的認可科研機構。</p> | |
|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 | | |
| 005041 – 005358 | 主席 譚文豪議員 |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